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5 年度 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5〕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2025年度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各责任单位在起草过程中要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加强评估论证，切实提高起草质量，增强立法制规的针对性、可操作性，确保年度计划顺利实施，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附件：2025年度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5 年度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 制定计划

一、市政府规章

(一) 正式项目

1.南通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

2.南通市市区户外广告设施和店招牌设施设置管理办法

(修订)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

(二) 调研项目

1.南通市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责任单位：市消防支队

2.南通市行政执法委托规定(修订)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二、行政规范性文件

(一) 正式项目

1.南通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限制通行区域的通告(苏锡通园区)

责任单位：苏锡通园区管委会

2.南通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

限制通行区域的通告（通州湾示范区）

责任单位：通州湾示范区管委会

3.关于支持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4.南通市市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5.关于调整全市社会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6.南通市市级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5年版）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7.南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办法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二）调研项目

1.南通市区便民摊点管理办法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

2.南通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